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4.4990				4.4990	
其中：耕地		3.3397				3.3397	
含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4.4990	3.3397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3.339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9324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	面积	3.3397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	合计	3.3397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开封市祥符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49.3215	平均缴费标准	81.7681万元/公顷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49.3215	平均缴费标准	81.7681万元/公顷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28971151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2721		4.2721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7673.35		57673.35		